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蔡蕙璟即蔡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洪千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不動產土地仲介實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姜曲
代　理　人　施勝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蔡蕙璟即蔡淑真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

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1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自112年6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又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，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，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，依據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。

㈡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，業據提出匯票影本共7紙及掛號執據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本院以115年1月23日屏院昭民元114消債聲免字第16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，其中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無意見，而其餘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。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

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按由國庫墊付之費用之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消債條例第138條第6款定有明文，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債務為訴訟費用，該訴訟費用係前因聲請訴訟救助經准許，而由國庫墊付之費用，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陳報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4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及本院111年11月12日屏院惠民執祥111司執字第64403號債權憑證附於前開司執消債清字卷可稽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6款規定，此等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縱本件聲請人受免責裁定，聲請人就此等債務仍負有清償之義務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潘　快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	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7,232元	12.65%	0元	4,552元	4,552元	4,552元	4,552元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3,250元	12.32%	0元	4,434元	4,434元	4,434元	未陳報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60,992元	27.33%	0元	9,838元	9,838元	9,838元	9,838元
4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0,108元	26.6%	0元	9,576元	9,576元	9,576元	9,576元
5	全國不動產土地仲介實業行	347,134元	8.17%	0元	2,941元	2,941元	2,941元	2,941元
6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64,161元	8.57%	0元	3,086元	3,086元	3,086元	3,086元
7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185,580元	4.37%	0元	1,573元	1,573元	1,573元	未陳報
總計		4,248,457元	100%	0%	36,000元	36,000元	36,000元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孝妃